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霞	韩钰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电子信箱	hdjtjdgf000922@163.com	hdjtjdgf00092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9,503,545.25	2,496,677,590.84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303,812.94	131,981,984.51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562,220.25	112,624,564.41	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2,617,525.41	-950,663,082.71	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0	0.1996	2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0	0.1996	2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3.20%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26,717,984.54	10,117,708,020.18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9,755,907.65	4,609,075,111.51	2.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4%	308,080,621	128,755,981	不适用	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5%	77,136,767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4.30%	35,9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9%	23,253,835	0	不适用	0
刘理彬	境内自然人	1.88%	15,675,975	0	不适用	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22%	10,199,11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7,269,319	0	不适用	0
俞伟儿	境内自然人	0.65%	5,435,744	0	不适用	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58%	4,800,000	0	不适用	0
孔祥华	境内自然人	0.56%	4,69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哈电集团、佳电厂,其中哈电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电厂为哈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佳琪、俞伟儿、许福建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述股份;股东钟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00 股,合计持有 35900000 股;股东孔祥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02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88000 股,合计持有 4690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审核流程。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均经 OA 专项流程谨慎审核,确保披露内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满足法定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透明度,提升市场信任度,为投资者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助推公司长期价值实现。

五、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已连续 7 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努力保障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未来,将在充分考量当期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投资需求的基础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科学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切实将发展成果与全体股东共享。持续通过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分红机制,增强投资者持有信心,提升市场获得感与认同感,推动公司长期价值与股东回报实现良性循环。

六、加强投关管理,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一)丰富宣传载体,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已在投资者宣传载体建设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依托新媒体矩阵,制作并投放了系列投教短视频、宣传折页、海报等电子与纸质材料,并通过“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防非宣传月”等多次主题活动,联合多家券商与财经媒体开展实地参观与交流,生动展示公司主营业务与战略布局,有效提升了品牌在资本市场中的认知度。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展宣传载体,进一步发挥公众号的传播优势,通过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邀请主流媒体与分析师深入探访研发与生产基地,以实地体验和深度访谈强化价值传播;同时,结合行业热点与公司重大节点,制作更具系统性和连续性的投教内容,推动品牌认知从“知道”向“认同”转化,助力公司长期价值被市场充分理解。

(二)强化沟通渠道,构建双向信任机制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公司安排专人管理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及公共邮箱,确保接听及回复率达百分之百;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组织特定机构调研等方式,回复各类投资者问询,切实保障沟通畅达。同时,建立股东持股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更新股东图谱,借助 AI 工具进行分层分类,由董秘主动与核心个人股东交流,形成多份股东分析报告,为差异化沟通提供支撑。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双向信任机制:进一步优化投关闭环流程,确保投资者问询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实质性回应;拓展座谈交流会、问卷调查等渠道,主动征集投资者关于公司治理、分红等议题的意见;加强投关团队专业培训,提升对外沟通的精准度和亲和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巩固长期互信关系。

七、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20 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全部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 3,633.7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 9,308.29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银行、地方商业银行、信用社及财务公司等信用风险,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高信用风险,参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同类客户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原值 2.85 亿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55.16 万元。

1.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的账龄。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9.20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1 亿元。

1.3 其他应收款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的账龄。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3,517.4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90.96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8.6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 8,433.20 万元,本期转销 4,319.20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8.98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83.45 万元,本期没有转销。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同资产的账龄。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原值 7.49 亿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018.1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影响 2026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 8,641 万元。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转回、转销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公司 1 号楼 52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8:30 — 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154002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2

2.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投票结束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郑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郑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伟先生辞去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郑伟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郑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郑伟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郑伟先生当选为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郑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 1 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质量管理员、外检站站长、喷包检查站站长、部长助理,产品制造部部长助理,采购部部长助理,小型车间副主任,大型车间主任,产品制造部经理,采购中心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公司事务)、总经理。

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600 股(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公司事务)、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郑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5:00-16:30 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李泰岭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厉锐先生;独立董事周洪发先生;总会计师韩思蓉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红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电子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历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泰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确认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泰岭先生、厉锐先生、郑伟先生、王晓辉先生、刘志强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黄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浩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浩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黄浩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黄浩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范寿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范寿孝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黄浩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寿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 5 月,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机研究所电机室 科研员、试验车间 副主任、新产品工程化室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兼新产业开发部副部长、副所长;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党支部书记、经理兼科协办公室主任。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数字化部 副总经理。

范寿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数字化部任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寿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范寿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补范寿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该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 健 王 玺 周洪发

2026 年 8 月 2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哈电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由哈电集团系统内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1,50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吴彤,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7 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3H223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股东方构成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9%
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0.00	55%
3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6%
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6%
5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6%
6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0	18%
	合计	1,500,000,000.00	100%

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哈电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由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